

##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之5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之50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33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evolution  
WA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2月13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0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65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12月13日（星期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上述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僅可於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或根據S條例向若干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閣下應注意，發售股份的賣方可能倚賴144A規則所提供關於證券法第5條條文的豁免。

\* 僅供識別

2009年12月3日